

证券代码：839247

证券简称：芳源环保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区芳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爱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4,013,2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89%。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保持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新能源”）的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未来整体效益和持续发展，芳源新能源拟引入投资者并进行增资扩股，具体方案如下：同意江门市融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融盛公司”）向芳源新能源增资 6,496.9 万元，并同意签署《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本次融盛公司的增资款用于增强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未来整体效益和持续发展，投资期限为五年，投资期间融盛公司的投资收益为 2%/年。自融盛公司成为芳源新能源股东（自芳源新能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之日起届满五年时，融盛公司应有权退出芳源新能源，公司应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回购融盛公司持有的芳源新能源全部股权；融盛公司因其项目主管部门或市财政部门通知要求退出芳源新能源，公司应在收到正式通知的 6 个月内无条件回购融盛公司持有的芳源新能源股权；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公司内部决议要求融盛公司退出芳源新能源，融盛公司应在收到正式通知的 1 个月内无条件接受被公司

回购芳源新能源股权。芳源环保以及公司股东罗爱平对上述回购义务承担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以及《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794,2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罗爱平、吴芳、袁宇安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59,219,0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7 日